**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东刑初字第11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师扬，男，1987年1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东丽区吴嘴村工农友谊大街4条4号，户籍地同上。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2013年11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取保候审；2013年12月2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拘留，2013年12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

被告人师扬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师扬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审查，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师扬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师扬于2012年7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370267018500048，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其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2月21日，自2013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多次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11月20日被告人师扬共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21212.68元。

被告人师扬于2012年11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253121168240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20000元，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4月6日，自2013年4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多次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8月11日被告人师扬共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9825.95元。后经银行报警，被告人师扬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其家属已替其归还全部银行欠款。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证人杨津、刘虓、张益涛、魏国萍的证言，报案材料，申领信用卡情况，银行相关催收记录，交易明细，还款证明，扣押、处理物品文件清单，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师扬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师扬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师扬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师扬于2012年7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370267018500048，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其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2月21日，超过还款期限后，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两次以上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11月20日，被告人师扬共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21212.68元。2013年11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被告人师扬于2012年11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253121168240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20000元，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4月6日，超过还款期限后，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两次以上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8月11日，被告人师扬共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9825.95元。2013年9月13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他人举报，2013年11月1日，被告人师扬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民警抓获归案，2013年11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取保候审。2013年11月28日，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民警得知师扬到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张贵庄派出所接受执行监管的讯问，遂到该所将师扬抓获归案。案发后，师扬家属已替师扬归还全部银行欠款。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杨津、刘虓（均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员工）的证言，证实：师扬于2012年7月9日在该行申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370267018500048，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其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2月21日，自2013年3月该行多次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

2、证人张益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员工）的证言，证实：2012年11月25日师扬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253121168240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20000元，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4月6日，自2013年4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多次催收，师扬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止2013年8月11日师扬共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9825.95元。

3、证人魏国萍（师扬的母亲）的证言，证实：师扬的父亲代其归还了工商银行的欠款。

4、工银信用卡申请表，联网核查结果证明，单位在职证明，营业执照，证实：师扬申领工商银行信用卡的情况。

5、工商银行催收记录，打印照片，证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牡丹卡中心曾派人于2013年4月12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到位于本市河东区金月湾花园16号楼1门1401号师扬住处进行催收，并于2013年3月16日开始通过电话银行以短信形式对师扬进行催收。

6、报案材料，证实：涉案银行的报案情况。

7、营业执照，委托书，杨津身份证，证实：杨津的身份情况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的基本情况。

8、工商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师扬的信用卡交易情况。

9、还款证明，工商银行汇款凭证，证实：2013年12月26日，师扬的父亲代替师扬归还工商银行信用卡欠款。

10、交通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师扬的信用卡交易情况。

11、交通银行催收记录，证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话银行于2013年4月开始以短信、信用卡帐单形式对师扬进行催收。

12、身份证、工商银行白金卡、营业执照、申请声明的打印照片，客户信息查询单，证实：师扬申请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情况。

13、户籍证明，证实：师扬的身份情况。

14、扣押、处理物品文件清单，证实：师扬的母亲代替师扬归还交通银行信用卡欠款情况。

15、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师扬被抓经过。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调取程序合法，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应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师扬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师扬能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师扬家属代替师扬积极退赔赃款的情节。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师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止)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陈建玲

人民陪审员 张文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